（上接B054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现代”）于2021年1月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了6亿元的银行项目贷款，贷款期限8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的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联控”）和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惠农”）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借款本金余额x 0.8% x实际日历天数/360，每年12月20日前支付当年费用。

现公司拟收购金农现代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农现代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为金农现代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的6亿元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费用不变。公司对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为金农现代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司成功收购金农现代100%股权为前提条件。

（二）关联关系概述

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陈利坚先生、代伊博女士，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W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年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粤港澳联控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99.92%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4、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粤港澳联控实现营业收入9,722.08万元，净利润1,242.30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粤港澳联控总资产470,233.56万元，净资产233,62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粤港澳联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X9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年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170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产融惠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0.08%股权，是广州金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产融惠农实现营业收入204.38万元，净利润-720.59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产融惠农总资产68,951.45万元，净资产56,023.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融惠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年化利率为7%，该利率是公司依据当前公司融资成本、融资难度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金农现代分别向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借款1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

2、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

3、借款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4、还款方式：每季度付息一次，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支付当期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5、保证条款：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所借款项进行违法活动。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方自负。

6、违约责任：借款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应当支付借款总金额百分之十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7、合同生效：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关本次借款的相关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后进行签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股东借款用于收购后的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公司与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0万元。上述交易不含公司与此次收购标的金农现代发生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担保，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有助于满足金农现代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担保交易公平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担保，担保费用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担保及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担保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是基于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杜文浩、朱玉华、郑添益、甘永全、李梦麟、许俊涛、黄细根、李小伟、宁滔、范权飚、卢汉荣、袁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胡厚群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吴法凌、陈燕斌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被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350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38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6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调整为2.92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14、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1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变更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杜文浩、朱玉华、郑添益、甘永全、李梦麟、许俊涛、黄细根、李小伟、宁滔、范权飚、卢汉荣、袁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胡厚群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吴法凌、陈燕斌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被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350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情形的，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80,504股（已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7,350股，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9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过户股数	转增后股数	已解除限售股数	回购股数
首次授予部分	865,000	1,124,500	787,150	337,350
合计	865,000	1,124,500	787,150	337,350

3. 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前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2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注:因退休、公司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人员，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1＋基准金额计算日到回购注销日期间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997,031.03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424,179	32.43	-496,330	260,927,849	32.38
高管锁定股	10,951,906	1.36	-	10,951,906	1.36
首发后限售股	245,556,363	30.46	-	245,556,363	3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5,910	0.61	-496,330	4,419,58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678,879	67.57	158,980	544,837,859	67.62
三、总股本	806,103,058	100.00	-337,350	805,765,708	100.00

注：1、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158,9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58,980股；

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961,200股，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11月22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4、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以48,000万元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现代”）100%股权。其中，向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农生态”）收购其持有的金农现代75.3769%股权，向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惠农”）收购其持有的金农现代12.5578%股权，向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发展”）收购其持有的金农现代12.0653%股权。

（二）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于方为金农生态、产融惠农和金农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联控”）持有产融惠农100%股权、间接持有金农生态51%股权，粤港澳联控的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大林先生间接持有金农发展52.35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金农现代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陈利坚先生、代伊博女士，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出让方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X9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年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170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持有产融惠农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产融惠农实现营业收入204.38万元，净利润-720.59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产融惠农总资产68,951.45万元，净资产56,023.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融惠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UA6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0,612.244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正旭现代农业孵化园B24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
广州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通过产融惠农间接持有金农生态51%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金农生态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农生态总资产30,612.87万元，净资产30,612.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金农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61Y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利玲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正旭现代农业孵化园B25号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绿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乡源（广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3%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的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大林先生持有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丰乐”）84%股权以及广州新征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征程”）20%股权，广东丰乐全资子公司广州绿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农发展57%股权；广东丰乐、广州新征程分别持股10%的参股子公司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乡源（广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农发展43%股权。综上，张大林先生间接持有金农发展52.352%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金农发展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农发展总资产4,900.43万元，净资产4,899.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金农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2X43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40,612.244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亮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正旭现代农业孵化园B24号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种植;花卉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项目开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769%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2.5578%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653%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8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6,934.58	107,914.01
负债总额（万元）	82,490.01	72,689.01
应收账款（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34,444.57	35,225.01
项目	2022年1-8月份（已经审计）	2021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92.49	1,278.85
利润总额（万元）	-780.43	-4,429.26
净利润（万元）	-780.43	-4,4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0.25	246.00

4、历史沿革

（1）设立

金农现代成立于2020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51%
2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3月，原股东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农现代49%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金农发展，2020年3月12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51%
2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金农现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至40,612.244898万元，新增部分30,612.24489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金农生态认缴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原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2020年7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5,100	12.5578%
2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2.0653%
3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44898	75.3769%
合计